

XUESHU BUDUAN XINGWEI DE
FALÜ GUIZHI YANJIU



学术不端行为的 法律规制研究

胡志斌◎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
基金项目（10YJAZH032）最终成果



学术不端行为的 法律规制研究

胡志斌◎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 胡志斌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093-5640-1

I. ①学… II. ①胡… III. ①学术研究—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5604 号



策划编辑: 陈冬梅 (chen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XUESHU BUDUAN XINGWEI DE FALÜ GUIZHI YANJIU

著者 / 胡志斌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640×960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 / 18.75 字数 / 230 千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640-1

定价: 4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前 言

在我国，学术不端行为的滋生已有十多年的历史，这种现象也早已引起了管理部门的高度关注，教育部、科技部等先后制定了有关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部门规章和管理文件，多数高校尤其是重点高校也纷纷制定了防范或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规章制度，但学术不端现象仍屡禁不绝。学术不端行为日益滋生蔓延不仅贬损了学术共同体的形象，而且也严重影响了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并使本来就堪忧的社会诚信问题雪上加霜。

如何有效防治学术不端行为，这不仅是学术管理者亟须解决的现实问题，而且也是理论界亟待破解的理论课题。治理学术不端，维护学术人和学术共同体的形象既需要自律，同时也离不开他律。学术自律要求学术人应当做到自尊、自爱、自立、自重和自检，而他律则需要通过行政、教育、经济和法律等手段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既宽松自由又有章可循的学术环境，他律需要学术共同体以外的组织依法对学术活动予以规范管理。放眼域外学术不端的治理，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多数西方国家是依靠学术界自律来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并认为治理学术不端属于学术界内部事务，科学的

专业性、自治性等决定了外界不宜介入。随着学术不端问题日趋突显，很多国家意识到单靠学术自律是难以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滋生蔓延，并开始通过科技政策和法律对学术不端行为予以规制。

在我国，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同样需要我们逐步从学术自律到学术他律的思维转变和模式转型，特别是构建自律、他律并存的学术不端治理模式。科技与法律是现代文明的双翼，在他律中，法律规制是法治社会治理学术不端行为不可回避的路径选择。然而，在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的前提下，如何在学术自治和学术法治之间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点，是一个值得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重要课题。为此，作者在2010年以“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为题申报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该项目有幸中标。本书为该项目的终期研究成果，研究的基本思路是：以学术不端行为概念厘定为逻辑起点，较深入地剖析了学术不端行为的成因，然后，论证了学术不端行为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此基础上，先后从民法规制、行政法规制和刑法规制等方面，尝试性地研究了学术不端行为法律规制的子课题。学术不端行为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在民法、行政法和刑法规制的同时，也需要其他辅助性或配套机制的跟进，为此，作者最后从学术精神的回归、学术评价的规范化和去行政化、学术出版规范法制化、遏制学术论文的代写代发行为、学术期刊与学术研究良性互动、赋予学术期刊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追责权以及加强学术伦理和学术法制教育七个方面研究了学术不端行为法律规制的辅助性机制问题。



从法律的视角较为系统地研究学术不端行为的治理问题，这在学术界几乎没有先例，本课题的研究难度不言自喻，这对课题组来说也是一个挑战。本课题是以法学为主要视角的交叉学科研究，囿于我们知识结构和能力的限制，研究的思路、内容以及诸多观点和论证也都是探索性的，难免存在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我们在对本课题努力地研究之余，也希望拙作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期待更多的专家学者能够关注学术不端的有效治理问题，并提出真知灼见，为国家有关部门立法或决策提供理论支撑。我们期待通过学界的理论研究和实务部门的实践探索，逐步建立健全我国学术法制，以此净化学术风气，促进学术创新。

胡志斌

2014年仲夏于合肥

第一章 学术不端行为概论

第一节 学术不端的概念界定 / 3

- 一、国内关于学术不端的定义 / 3
- 二、国外对学术不端的认定：以美国为例 / 11
- 三、学术不端与相关概念的界别 / 12

第二节 学术不端行为的危害性 / 17

- 一、学术不端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弱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原动力 / 17
- 二、损害学术共同体的形象 / 21
- 三、造成国家或单位财产损失 / 23

第三节 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综述 / 26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成因解析

第一节 学术精神的异化——基于学术权力和学术权利不当行使的法理解析 / 39

- 一、管理者学术权力的行政化、利益化：学术精神异化的外在趋导因素 / 42

- 二、科研人员学术权利的功利化、亲权力化：学术精神异化的内在驱动因素 / 50

第二节 学术资源配置的不合理 / 54

- 一、学术资源的理论阐释 / 54
- 二、学术资源配置失衡的表征 / 56
- 三、学术资源配置失衡与学术不端的关系 / 59

第三节 对学术不端行为监督和惩戒的不力 / 62

- 一、缺乏统一的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机构 / 63
- 二、监督惩戒措施的震慑作用不够明显 / 65
- 三、监督和惩戒学术不端行为的程序不够公开透明 / 70

第四节 学术伦理教育的缺失或不足 / 70

第五节 学术评价机制中不合理因素的影响 / 75

- 一、学术评价内涵解读 / 75
- 二、学术评价与学术不端的关系 / 80
- 三、我国学术评价制度的不足 / 83

第六节 学术研究社会环境中不良因素的诱导 / 88

- 一、社会诚信缺失或滑坡对学术活动的不良影响 / 89
- 二、腐败现象对学术活动的不良影响 / 90
- 三、学术期刊不当经营规则对学术活动的影响 / 92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一节 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治理路径 / 97

- 一、学术人的自律 / 97
- 二、学术活动的行政管理 / 99
- 三、学术行为的法律规制 / 102

第二节 学术不端行为法律规制的现实必要性 / 103

一、学术自治力度的有限性内在地要求法律介入规制学术不端行为 / 103

二、正确选择学术不端法治价值取向的需要 / 107

三、完善学术不端行为法律责任制度的需要 / 109

第三节 学术不端行为法律规制的谦抑性 / 112

一、学术思想自由与学术管理的内在冲突需要法律规制保持谦抑 / 113

二、学术主题自由与管理者圈定研究范围的紧张关系要求学术他律的适度克制 / 114

三、学术表达方式的自由与学术评价过度行政化的矛盾性需要学术管理的合理节制 / 115

四、学术独立创新的内在属性与学术资源的外部依赖天然地排斥学术管理的干涉 / 116

第四节 域外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的考察与启示 / 117

一、域外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的实践 / 117

二、域外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的基本启示 / 128

第五节 我国学术不端行为法律规制的可行性 / 136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国家治理学术不端提供了立法资源 / 136

二、查处学术不端的实践为国家制定专门的学术不端防治法律制度积累了立法经验 / 140

三、域外治理学术不端的经验为我国防治学术不端的专门立法提供了启示和借鉴 / 142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民法规制

第一节 民法规制的理论阐释 / 147

第二节 我国学术不端行为民法规制的对象和依据 / 149

第三节 我国学术不端行为民法规制的不足 / 150

一、立法上的缺陷 / 151

二、实践中的不足 / 152

第四节 学术不端行为民法规制的路径：基于科研合同担保的视角 / 153

一、科研合同担保缺失的表征分析 / 155

二、科研合同担保缺失的风险 / 157

三、科研合同担保缺失的归咎 / 161

四、防范科研合同风险的路径选择：担保有约 / 165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行政法规制

第一节 行政法规制的内涵解读 / 171

第二节 学术不端行为行政法规制的必要性 / 174

一、防范学术不端，以行政手段净化学术环境的需要 / 175

二、规范学术行为和学术管理行为的需要 / 176

三、建立多样化法律责任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综合治理的需要 / 179

第三节 对我国学术不端行为行政法规制的检视 / 180

一、学术不端行为的行政法治实践 / 181

二、学术不端行为行政法规制的实体性缺陷 / 184

三、学术不端行为行政法规制的程序性缺陷 / 188

第四节 健全学术不端行为行政法规制的路径 / 190

一、学术不端行为行政法规制的立法模式 / 190

二、规制学术不端行为的行政查处程序 / 191

三、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行政法律制裁措施 / 196

四、学术不端行为行政制裁的法律救济 / 197

五、强化对非政府科研项目的监督管理 / 198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刑法规制

第一节 刑法规制的基本阐释 / 204

第二节 学术不端行为刑法规制的必要性 / 206

一、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刑法作后盾，以保护良好的科研环境 / 206

二、现行的科研政策和行政法律在防治学术不端上难以最大化，刑法规制呼之欲出 / 208

第三节 增设学术欺诈罪：遏制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最后选择 / 211

一、学术欺诈罪的内涵解读 / 212

二、学术欺诈罪构成要件的阐释 / 213

第四节 学术欺诈罪的刑事责任设定 / 216

第五节 学术欺诈罪与相关犯罪的界别 / 218

一、学术欺诈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218

二、科研人员采用侵犯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学术欺诈的定性问题 / 219

三、学术欺诈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定 / 220

第七章 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配套机制

第一节 学术精神的回归 / 223

第二节 学术评价的规范化和去行政化 / 227

第三节 学术出版规范法制化 / 232

一、相关概念的阐释 / 233

二、学术出版规范立法化的价值分析 / 235

三、对我国学术出版规范立法化现状的检视 / 237

四、我国学术出版规范立法化的构思 / 241

第四节 学术期刊与学术研究良性互动——基于科技法价值的视角 / 245

一、避免学术活动的低端性和重复性 / 246

二、消解代写代发论文科研怪象，引导高校科研人员依法诚信开展学术研究 / 248

三、高校与学术期刊科技资源的优势互补，促进二者依法开展产学研合作 / 250

第五节 遏制学术论文的代写代发行为 / 252

一、代写代发学术论文现实违法性的剖析 / 253

二、代写代发论文潜在的违法犯罪风险 / 254

三、代写代发论文的法治归咎 / 256

四、代写代发论文的法治路径 / 260

第六节 赋予学术期刊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追责权 / 263

一、赋予学术期刊对学术不端行为追责权的必要性 / 263

二、赋予学术期刊对学术不端行为追责权的立法模式 / 266

三、学术期刊对学术不端行为追责权的性质 /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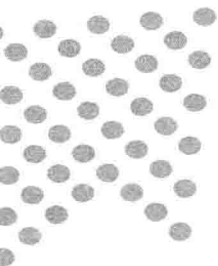
四、学术期刊对学术不端行为追责权行使的程序 / 268

五、保障学术期刊对学术不端行为追责权行使的配套制度 / 269

第七节 加强学术伦理和学术法制教育 / 270

参考文献 / 273

后 记 / 288



第一章

学术不端行为概论

第一节 学术不端的概念界定

第二节 学术不端行为的危害性

第三节 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综述



第一节 :: 学术不端的概念界定

一、国内关于学术不端的定义

在我国,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对学术不端概念的称谓和表述并不统一。主要表现在:首先,在称谓上,除了“学术不端”外,还有“科研不端”、“学术腐败”、“科学不端”等别称^①;其次,在学术不端内涵和外延的界定上,也呈现一定的差异性,具体内容阐释如下:

按照2006年11月7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学术不端被称为“科研不端”。该规范性法律文件采用实质定义和形式定义相结合的方法,将科研不端界定为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情形包括:(1)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2)抄袭、剽窃

^① 例如,科技部在2006年11月7日制定的《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时使用“科研不端”的称谓;中国科学院在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中使用“科学不端”的称谓;而教育部2009年3月19日制定的《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则使用“学术不端”的称谓。

他人科研成果；（3）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4）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5）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6）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中国科学院 2007 年制定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将学术不端称为“科学不端”，并将其界定为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该文件规定了“科学不端”的认定标准，具体内容阐述为：（1）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2）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他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3）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包括：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它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4）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



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5）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6）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在个人履历表、资助申请表、职位申请表，以及公开声明中故意包含不准确或会引起误解的信息，故意隐瞒重要信息；（7）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能认定为科学不端行为。

教育部先后于2004年8月27日制定了《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2009年3月19日制定了《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两部有关学术不端防治的规范性文件，但这两部文件均没有对学术不端的内涵作出明确的界定，只是后者使用了“学术不端”的称谓，并将其表现形式规定为：（1）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2）篡改他人学术成果；（3）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4）伪造注释；（5）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6）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7）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按照这些规范文件的规定，高等学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

按照百度百科的解释，学术不端是指学术界的一些弄虚作假、行为不良或失范的风气，或指某些人在学术方面剽窃